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4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6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9
第一节 通知.....	39
第二节 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44
第一节 信息披露.....	44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44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三章 附则.....	46

第一章 总则

1.1 宁夏鑫浩源糖果明胶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依法设立（后更名为宁夏鑫浩源明胶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宁夏鑫浩源明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585382242X**。

1.2 为维护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1.3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Ningxia Xinhaoyao Biotechnology Co., Ltd.

1.4 公司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邮政编码：751100

1.5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05.6 万元。

1.6 公司设立方式：发起设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7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自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1.8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9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10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1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科技创新，加强企业管理，实施持续改进，提高经济效益，回报股东，造福员工，服务社会，以人为本，诚信经营，创建优秀的现代企业。

2.2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1.1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3.1.2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议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3.1.3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1.4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托管。

3.1.5 公司发起人为原宁夏鑫浩源明胶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宁夏鑫浩源明胶有限公司根据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 2700 万股，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总股本由各发起人按照其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足额认购。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身份证号
1	逯益民	394.47	14.61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63010219580626****
2	张晓滨	311.04	11.52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63010319661020****
3	王 云	237.87	8.81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63010919710929****
4	蒲生宏	206.28	7.64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63010519630814****
5	王爱平	190.35	7.05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63010219640909****
6	韩 强	147.42	5.46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63010319641102****
7	郭有元	114.21	4.23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63212419600206****
8	阮勇峰	95.04	3.52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35220219760502****
9	李树华	95.04	3.52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35222619680208****

10	李优起	95.04	3.52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13232419710521****
11	牟忠臣	95.04	3.52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36210119641207****
12	关金海	87.21	3.23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63010219670518****
13	黄贵显	79.65	2.95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63010219671124****
14	杨 晖	79.38	2.94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63010519830707****
15	李益民	71.28	2.64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41080219661108****
16	赵虹霞	56.97	2.11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63010219670828****
17	裴延兰	48.33	1.79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63212419620105****
18	刘明璨	47.52	1.76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61012519711023****
19	石生华	47.52	1.76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61012519751209****
20	范业全	47.52	1.76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43010419670901****
21	赵源珍	39.69	1.47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63010419711230****
22	沙明新	27	1.00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63010419660510****
23	杨元芝	23.76	0.88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63010519691021****
24	吴建林	19.71	0.73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63010219671228****
25	何全胜	18.9	0.70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63010219671008****
26	赵 艳	15.93	0.59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63010219750609****
27	张海梅	7.83	0.29	净资产折股	2015.3.30	63010419600706****

合计	2700	100%	--	—	—
----	------	------	----	---	---

3.1.6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6905.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1.7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2.1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3.2.2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3.2.3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2.4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2.5 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 3.2.3 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 3.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3.1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3.2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3.3.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3.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3.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直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4.1.1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

4.1.2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4.1.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六）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1.4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1.5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

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8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六）公司任一股东所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予以披露。

（七）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4.1.9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如果没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本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4.1.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1.12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投资者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公司的股份超过 30%的，应当发出全面要约；投资者通过间接收购（包括通过控股公司或其他关联企业进行的收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应当发出全面要约。

4.1.13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4.1.14 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1.15 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

4.1.16 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4.1.17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4.1.18 公司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4.2.1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前款(十一)至(十四)项所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款(十一)至(十四)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4.2.2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该款项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4.2.3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4.2.6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临时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4.3.1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3.2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3.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3.4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4.3.5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该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3.6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4.4.1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4.4.2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4.1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4.3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4.4.4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4.4.5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4.6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4.5.1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4.5.2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4.5.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印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5.4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5.5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4.5.6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5.7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若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5.8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4.5.9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能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5.10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4.5.11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4.5.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5.13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4.5.14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若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5.15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

少于 10 年。

4.5.16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4.6.1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6.2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6.3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销终止挂牌**；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条款所称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4.6.5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需要回避的事项及回避和表决程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6.6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4.6.7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

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4.6.8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

2、**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会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3、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者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首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2、**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职工代表监事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3、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者变更的监事人数。

（三）提名人须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4.6.10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4.6.11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6.12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但持有可以通过该提案的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对修改后的提案进行表决的除外。

4.6.1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6.14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6.15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若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

自己的投票结果。

4.6.16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4.6.17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6.18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4.6.19 股东会决议及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4.6.20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及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4.6.21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但股东会决议中依法另行指定的其他时间除外。

4.6.22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5.1.1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5.1.2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5.1.3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不得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二)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三)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于本条第（五）项规定。

5.1.4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5.1.5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5.1.6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任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再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顶，履行董事职务。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5.1.7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持续期间不少于 2 年。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5.1.8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5.1.9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伤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1.10 公司应对董事执行职务的行为提供便利，保证董事依法履行职务。

第二节 董事会

5.2.1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5.2.2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5.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5.2.4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5.2.5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5.2.6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5.2.7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交易、银行贷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制定相关决策制度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5.2.8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5.2.9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2.10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2.11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5.2.12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2.13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方式或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2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立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5.2.14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5.2.15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5.2.16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17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或通讯电话会议等电子通信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等**电子通信**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5.2.18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5.2.19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至少为 10 年。

5.2.20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6.1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2 本章程第 5.1.1 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 5.1.3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1.4 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6.3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6.4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6.5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和业务活动，**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和组织实施公司投资方案；

（三）拟订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

（四）拟订和组织实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或解聘；

（九）拟订公司财务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十）**根据董事会授权签署公司各种合同、协议，审批合同项下开支；批准因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十一）**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十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主动辞去总经理职务的权利（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十四）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6.6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6.7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6.8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6.9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工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6.10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以外，董事会秘书的辞任应当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6.11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7.1.1 本章程第 5.1.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7.1.2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7.1.3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7.1.4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在前述情况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7.1.5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1.6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7.1.7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7.1.8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监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7.2.1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7.2.2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2.3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7.2.4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7.2.5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7.2.6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8.1.1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8.1.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公司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8.1.3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8.1.4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1.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8.1.6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

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1.7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在公司盈利情况下，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五）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8.2.1 公司积极推行内部审计制度，将在条件适当的情况下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8.2.2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8.3.1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8.3.2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8.3.3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8.3.4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8.3.5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9.1.1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书面方式，具体包括：

- 1、专人送出
- 2、邮寄送出；
- 3、传真方式送出；
- 4、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5、公告方式进行；

（二）电话方式送出；

（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9.1.2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9.1.3 公司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9.1.4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或电话方式送出；

9.1.5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或电话方式送出。

9.1.6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

9.1.7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9.2.1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p.cc）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公布。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0.1.1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10.1.2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本章程第 9.2.1 条要求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1.3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0.1.4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本章程第 9.2.1 条要求的媒体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0.1.5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0.1.6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本章程第 9.2.1 条要求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使用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但应当自股东

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符合本章程第 9.2.1 条要求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1.7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0.2.1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0.2.2 公司有本章程第 10.2.1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2.3 公司因本章程第 10.2.1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0.2.4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0.2.5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本章程第 9.2.1 条要求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0.2.6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0.2.7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0.2.8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0.2.9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2.10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11.1.1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11.1.2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11.1.3 公司的信息披露机构为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11.1.4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1.5 公司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具体规定,详见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11.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11.2.2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互动为原则，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11.2.3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11.2.4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

(九)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在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11.2.5 公司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规定,详见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12.2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2.3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12.4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13.1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3.2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3.3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4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3.5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13.6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13.7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3.8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附《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附页共 1 页）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股东（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